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93號

聲 請 人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宗仁

相 對 人 建丞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613號判決確定，本訴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；反訴之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即相對人負擔2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4,857元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二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897元（計算式：44,857元 \times 2 \div 100=8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

01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02 息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